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方案已获 2008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5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现将实施分红派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9,463,04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2.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现 1.80 元），分红前后总股本不变。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08 年 6 月 24 日，除息日为：2008 年 6 月 25 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08 年 6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办法

1、本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高管锁定股份的现金红利将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证券账户；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派发。

五、咨询机构

地 址：深圳市百花五路长源楼七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755）8839 3669

传 真：（0755）8839 3600

联系人：李东宁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九日